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 108 年 7 月 24 日與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所得稅法，以及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3 日預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供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成年之規定，由「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已成年」，修正相關文字。
- **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公司法規定，增訂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該應付股利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勤業眾信觀點

- 財政部此次預告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草案，主要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增訂第 228 條之 1 及修正第 240 條，公司章程得訂明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規定，故增列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 提醒若公司有非境內股東者，公司應付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日起或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於 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應於視同給付日(六個月屆滿日)起 10 日內對非境內股東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若未依規定辦理將面臨補稅及罰款風險。針對境內股東部分，亦

提醒應於視同給付日年度之次一年度 1 月底前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 本次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草案並未特定施行日期，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建議財政部應明定本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案件始有其適用，在公布施行前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案件不適用視同給付規定。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李文廷經理

jamesw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